

# 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三鄉清潔字第 0960002868 號公告訂定公佈  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三鄉代 22 會字第 1130000148 號函訂定公布

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代處理一般廢棄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代處理廢棄物之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（刪除）

（二）（刪除）

（三）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者。

前項規定不包含有害（毒）性、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。

第三條 代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每公噸三仟伍佰元整，繳費方式由本所開立繳費單據於一個月內至鄉公庫繳納。

第四條 非本鄉轄內之廢棄物禁止進場，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：

一、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緊急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。

二、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處理縣內強制執行案件之一般廢棄物。

第五條 （刪除）

第六條 載運廢棄物進場代處理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，並於取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函後，始得進場處理。

第七條 一般廢棄物進場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

時，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並得依實際狀況作必要之調整。另因颱風、天災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發生時，本所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。

第八條 本所及掩埋場相關人員應檢查所有進場之廢棄物，進場人員不得拒絕。

第九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場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二、鋼瓶、瓦斯桶、含有氫氣、乙炔等之高壓容器、硝化甘油、三硝基甲醛、過氧酸鉀等危險性、易爆炸容器及物質。
- 三、廢酸鹼、廢溶劑、廢油(含柏油及油脂物質)、動物屍體、污泥、淤泥、廢棄土等物質。
- 四、鐵鋁鋅等金屬製品、玻璃製品或容器、塑膠製品及空桶(含寶特瓶)、家電、電腦、乾電池、鉛蓄電池、日光燈管及其他經公告應回收之資源物質。
- 五、醫療廢棄物。
- 六、廢土、廢磚塊、陶瓷、石塊、磚瓦。
- 七、裝潢、修繕廢棄物。
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不適合掩埋廢棄物。

第十條 進場車輛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與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密封式車輛、子母式車輛為主，開放式車輛須覆蓋完妥，不得逸散掉落。

二、底盤污水收集槽維修妥善，無破損及滴水等污染路面情形。

第十一款 車輛進場與離場相關作業規定：

一、應依規劃路線行駛。

二、沿途不得超速、路肩超車、闖紅燈、鳴喇叭及酗酒。

三、場區內速限每小時二十五公里。

四、廢棄物須配合指揮至定位傾卸。

五、傾卸廢棄物時車內污水得一併排放至掩埋場內，嚴禁污水污染路面。

六、遵守場區人員指揮管制、現場稽查抽檢及配合場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清運車輛應隨車攜帶本所同意進場文件，廢棄物產源證明單、上網申報之遞送三聯單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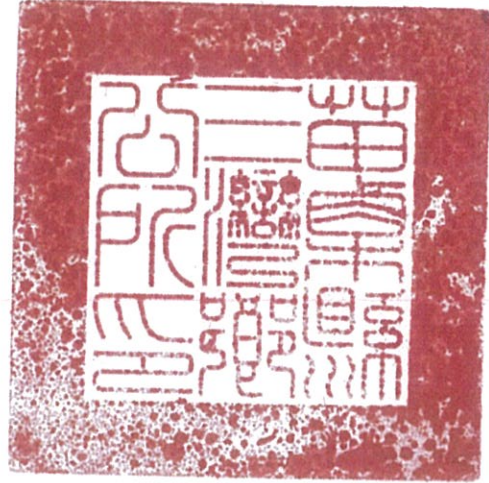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清字第1130002289號

附件：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



茲制定「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公布之

鄉長 李運光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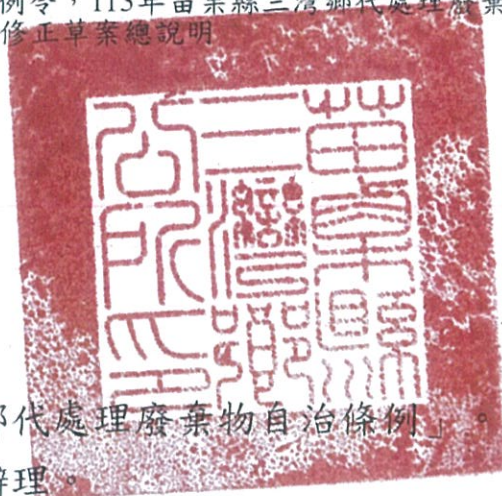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清字第1130002331號

附件：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令，113年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，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修正草案總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李運光

# 「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已公布施行數年，為因應業務執行及符合實務，爰擬具「苗栗縣三灣鄉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只針對一般廢棄物。
- 二、本所代處理項目，因本所掩埋場目前無對外營運，故經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委託者才可進入。
- 三、清運費用部份因多年未調整，費用及計費方式過於複雜易生糾紛，擬修正為每公噸 3500 元。
- 四、考量本所規定過於簡單，增設資格、進場時段、不得進場廢棄物類別、車輛進出場……等規定，以利執行。